

# 采 购 需 求

## 第一节 采购清单一览表

序号	包号	标的名称	品目分类编码	简要技术要求	单位	数量	预算	是否进口
1	包1	安化县机关事务服务中心公务用车维修服务项目	C23120300-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	对安化县机关事务服务中心公务用车进行维修和保养等服务	年	2	420万元	否

## 第二节 服务要求

### 1、项目概况、服务内容和 service 年限：

1.1项目概况：安化县机关事务服务中心公务用车现有91台，主要车型为：大众、本田、红旗、丰田、别克、三菱、起亚、现代、日产等，其中比亚迪新能源汽车6台。车辆类型为轿车37台、越野车48台、商务车4台、大型客车2台。

1.2服务内容：对安化县机关事务服务中心公务用车进行维修和保养等服务。

1.3服务年限：两年。

## 2、服务要求：

2.1 供应商应具备专业的维修能力，小车、大中型客车维修、新能源汽车等车辆维修能力。

2.2 供应商应具有汽车相关职业技能证书和专业技术人员的（低压电工证、新能源维修证的人员，提供相应的证书复印件）

2.3 供应商承诺应实行二十四小时维修接待及故障车辆路途施救工作，100 公里内实行免费施救服务。

2.4 供应商要根据车辆的情况，随到随修，不无故拖延修理周期，一般故障立即排除，车辆小故障（如补胎等）能在 30 分钟内完成，二级保养不超过 24 小时，整车大修不超过 7 个工作日，若整车做漆可延迟至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供应商承诺应保证进厂车辆的安全，造成偷盗或交通事故等损失的，应全额赔偿。车辆出现返修的情况，应优先安排修理，并查明原因。如属于维修质量问题，费用由供应商承担；若属于采购人问题，则费用由采购人自理。

2.5 供应商承诺自觉接受采购人及其他相关政府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检查，主动配合和支持监督和检查工作。

2.6 供应商应编写服务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①服务程序和业务流程；②服务团队管理方案及人员配备；③关键岗位和环节操作规范；④道路救援方案；⑤售后服务方案。

2.7 供应商应建立和执行完善的服务管理制度及规范。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质量管理体系、技术检验制度、岗位责任制度、财务管理制度、旧件回收制度、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维修档案制度、人员培训制度、配件管理制度、客户意见处理制度等，以及各重要服务环节和技术操作的规范。

2.8★消防、安全、环保设备等要求：供应商应具备安全生产及消防设施设备配备，涂漆车间具备废水排放及处理设施、粉尘收集装置和除尘、通风设备的具备汽车尾气收集净化装置，具备专门的废油收集设施且有相关物资回收机构签订有效定点回收合同。

### 3、服务规程

#### 3.1 接修

供应商根据《公务车辆维修保养申请表》审批的送修车辆内容（申请人、车牌号、送修时间、行驶里程、维修项目、审批内容等）进行核查登记。无《公务车辆维修保养申请表》的车辆不得接修。

#### 3.2 初检

供应商根据《公务车辆维修保养申请表》审批的维修内容对车辆进行初检，并对维修项目预计所需的材料明细及价格、维修工时费等提出初步意见，经采购人审核维修项目内容和相关费用并履行审批手续签字确认后，维修企业才可以进入维修和保养程序。

### 3.3 检修

供应商要认真记录材料、配件的使用情况，每道工序并拍照存档。有新增维修项目经采购人同意后方可进行维修。送修车辆，一般不转厂修理。供应商要根据车辆的情况，随到随修不无故拖延修理周期，一般故障立即排除，二级保养一般不超过 24 小时，整车大修一般不超过 7 个工作日，若整车做漆可延迟至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

### 3.4 修竣车辆交接

供应商应在约定的维修完成时间或实际完成维修后及时办理交接手续。送修人应仔细检查修竣车辆，如果维修结果符合送修要求、试车合格、维修费用计算合理，应在《公务用车维修验收单》上签字认可；如果维修结果不符合送修要求、维修费用计算不合理，或发现使用不符合规范的维修材料，应向供应商提出。如供应商不能给予令人信服的答复，又拒不予以合理解决的，可投诉或报请法定检验机构进行检查。在保修期内，由于维修单位的技术或产品质量问题造成返修的，产生的维修经费由维修单位承担。

### 3.5 维修档案

供应商要对服务车辆建立完整的维修档案，及时记录维修情况，保留原始单据，做好跟踪服务。

## 4、质量标准

4.1 供应商应信守投标承诺，做到“四优”：时间优先、维修优质、服务优秀、价格优惠。不得变相提高材料费、工时费价格，不得无故拒绝修车，也不得超出经营资格和维修类别修理公务用车。

4.2 供应商维修的车辆出厂，要符合国家有关质量标准，没有国家标准的，要达到行业或部门标准，并对出厂车辆实行质量责任保障即：一级维修，车辆行驶 5000 公里或竣工出厂之日起 3 个月内；二级维修，车辆行驶 10000 公里或竣工出厂之日起 6 个月内；大修，车辆行驶 50000 公里（若中标供应商的质保期承诺高于此标准的，按其承诺执行）在上述质保期内，凡因维修质量问题造成车辆故障或机件损坏，依法经相关机构认定，维修企业应及时无偿进行修复，对造成送修车辆安全事故的直接损失，要全部赔偿。车辆进行二级维护、总成大修或整车大修的车辆出厂前必须经行业主管部门认定的检测站检测合格发证后，并开具由湖南省道路运输服务中心监制的《机动车辆维修竣工出厂合格证》方能出厂。

4.3 供应商应确保车辆维修保养中所使用的零配件为正厂零配件，确因特殊情况需使用副厂零配件的，应事先告知送修单位并做好记录，在取得送修单位同意并保证车辆能正常安全行驶的情况下，方可使用。车辆的关键部位如：发动机、离合器、变速箱、转向系统、刹车系统、灯光系统等关键部位禁止使用副厂零配件，换修应经送修单位代表、当车驾驶员的现场确认。采购人有权在必要时组织物价及技术监督部

门对供应商所购进的用于汽车维修配件的质量和价格等进行检查。

4.4 轮胎的更换，原则上需达到轮胎安全线。一般情况下，轮胎的更换必须跟原车轮胎的品牌、规格、型号一致。

## 5、★报价要求

5.1 维修工时单价费标准参考2013年湖南省机动车维修工时费标准制定为18元/工时。

5.2 采购人制定配件价格是指“公务用车维修配件基础价格表（2024）”表中所列车型零配件价格；（配件价格另附，配件价格均为含税价）。

5.3 未列车型零配件及维修工时控制价格维修时参照市场行情价格按照进行结算；新增车辆的维修材料以当地市场价格为基准价；特殊情况无法定价或对定价存在异议的，与采购人进行协商定价。

## 6、其他规定

6.1 当车型更换（包含新能源车辆），供应商应及时获取相关配件采购渠道及学习相关技术，不能以此为有由拒绝提供维修服务。

6.2无相应标准的特殊结构作业项目以及在交通事故中损坏较严重的车辆，维修费用按保险公司或送修单位鉴定后进行结算。

### 7. 车辆维修、检测、计量设备一览表

类别	序号	设备名称	类别	序号	设备名称
通用设备	1	☆电焊及气体保护焊设备	主要检测设备	1	☆排气分析仪或烟度计
	2	气焊设备		2	☆汽车前照灯检测设备
	3	压力机		3	侧滑试验台
	4	☆空气压缩机		4	制动检验台
	5	☆计算机		5	车速表检验台
	6	☆打印机		6	底盘测功机
专用设备	1	换油设备	专用设备	17	无损探伤设备
	2	轮胎轮辋拆装设备		18	车身清洗设备
	3	轮胎螺母拆装机		19	☆打磨抛光设备
	4	☆车轮动平衡机		20	除尘除垢设备
	5	☆四轮定位仪		21	型材切割机
	6	转向轮定位仪		22	☆车身整形设备
	7	制动鼓和制动盘维修设备		23	☆车身校正设备
	8	☆汽车空调冷媒加注回收设备		24	☆喷烤漆房及设备
	9	☆总成吊装设备		25	喷油泵试验设备
	10	☆汽车举升机		26	喷油器试验设备
	11	☆发动机检测诊断设备		27	调漆设备
	12	数字式万用电表		28	自动变速器维修设备
	13	☆故障诊断设备		29	☆汽油喷油器清洗及流量测量仪
	14	气缸压力表		30	正时仪
	15	燃油压力表		31	液压油压力表
	16	连杆校正器		32	轮胎螺母拆装机